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

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

92年05月07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92年06月17日九十一學年度人文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

92年07月16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02月22日93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05月04日93學年度人文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94年06月01日93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核備

95年06月20日94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06月22日94學年度人文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6月5日96學年度人文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30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8月30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教育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，其修業期限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。
其他有關須延長修業期限，或成績優異得提前畢業者，適用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三十三學分，其應修課程如下：

- 一、 全校共同基本課程、共同選修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三十一學分。
- 二、 本系專業課程六十二學分。

三、 其他選修課程四十學分。

前項全校共同基本課程、共同選修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、系訂必選修課程與學分認定，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。

本系學士班學生選修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學分，超過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其超修學分得以第三條第三項之學分認定之。但同一課程之學分，不得分割計算。

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，如因放棄或修業期限屆滿而未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得以第三條第三項之學分認定之。

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非本系開設課程之學分，得以第三條第三項之學分認定之。

修習非本系開設課程之學分，如欲以第三條第二項之學分認定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成績單或證明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始認定其學分。

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同一名稱之課程，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，其學分不予重複採計。

第七條 轉入本系之轉學生、轉系生應修習之課程及學分，以其轉入年級學生畢業所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為主。其入學前在其他大專院校修習之課程及學分，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。

第八條 本系學生如曾辦理休學者，其應修課程及學分，以其原先入學註冊年級所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為準。

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或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